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2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绿景、甲方2)就出售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广州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事项与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2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曾庆涛,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1225538

法定代表人:曾庆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9号之一202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自然人股东曾庆涛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5楼01、02、03、04、06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相关减资手续已于2015年3月9日完成。

2、恒大广州公司股东情况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大广州公司8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8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84819607元;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3505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恒大广州公司2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金碧御水山庄内综合楼二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904,355.27元,负债合计21,417,302.83元,应收账款94,000.00元,净资产65,487,052.44元,营业收入为21,025,000.00元,营业利润7,116,479.49元,净利润为6,940,109.7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33,898.95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244,211.24元,负债合计1,700,084.70元,应收账款247,084.47元, 净资产9,544,126.54元,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00,000.00元, 营业利润6,309,335.85元,净利润为6,309,330.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613,917.23元。

3、本次公司出售恒大广州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恒大广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瑞报字[2015]第00031号)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退出房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本次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

甲方各股东同意向乙方转让股权,并相互放弃对甲方各股东向乙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各方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和转让基准日。本次股转转让后,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2.1各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402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其中,甲方1应得的转让价款为1121.6万元,甲方2应得的转让价款为 280.4万元。鉴于甲方1对目标公司的负债为840万元,各方同意,甲方1上述对目标公司的840万元债务转由乙方对目标公司承担,并以该转承负债额冲抵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据此,乙方只须向甲方1支付 281.6万元的实际转让价款,向甲方2支付 280.4万元的转让价款,以上实际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562万元。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目标公司没有未清偿债务,乙方对目标公司负有债务840万元;乙方对目标公司该840万元债务的清偿,由乙方与目标公司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目标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2.2 双方确认,以上转让价款为甲方取得的本次转让的收益净值,即该转让价款已经减除截止至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

3、债务处理

3.1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截止至转让基准日的债务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

3.2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公司新增费用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通讯费、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经营生产发生的债务及其他费用等,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

3.3 目标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

3.4甲方确认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的经营期间,向国家依法纳税。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应缴税务款项(包括交割日前的税款及交割日后的税款)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除税款之外的或有债务(如有)由甲方1和甲方2按原股权比例承担。目标公司除税款之外的或有债务(如有)是指目标公司除已知债务(已知债务是指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反映的全部债务)以外,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的债务。

4、交易安排

4.1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已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562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定金,362万元作为转让价款的预付款。562万元中,向甲方1支付281.6万元(160万元作为定金,121.6万元作为预付款),向甲方2支付 280.4万元(40万元作为定金,240.4万元作为预付款)。

4.2本协议生效当日,双方完成签署并向工商部门提交与股权转让相关全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经理变更和新章程备案等)应提供的全部文件(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3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天内,甲方向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完成交割是指甲方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交割的资产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各类证照、权属证书、批文批件、各类许可证、财务资料及凭证、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工程资料、技术资料、职工名单、各类合同及协议、未决案件资料等,具体交割内容按本协议附件中的交割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交割后,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交割日是指甲方向乙方进行交割,由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的日期。

(2)甲方保证交割内容真实有效,对所提供的交割清单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清单与目标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4.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缴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退出房地产市场转型,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东山华庭"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住宅、商铺已经全部完成销售。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费用,优化运营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4、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瑞报字[2015]第00031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4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拟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及出资方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 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 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3、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 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4、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 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推进业务转型的重要环节之一,明安医疗设立上述四家子公司有利于在项目所在地新建及收购医院。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3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人:吴泳施
电话:0757-86369512
传真:0757-86250627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公司网站:www.nanhaibank.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61123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交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基金在交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2015年6月12日至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2015年6月12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 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交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交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7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7日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田春慧、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18、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传真:025-58587038
网址:www.jsbchina.cn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人:吴泳施
电话:0757-86369512
传真:0757-86250627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公司网站:www.nanhaibank.com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4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9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万美元(约为42576万元人民币);金圆控股增资2940万美元(约为18247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43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进行增资。

2、关联关系

由于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5,661,5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金圆控股与本公司共同对香港金圆进行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为金圆控股股东,并担任金圆控股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总裁方岳亮先生现担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圆控股持有其9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关联董事。

3、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　所:杭州市建国北路333号河滨商务楼1102室

3、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赵辉

5、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7、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号

8、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圆控股经审计总资产4,641,664,446.24元,净资产1,885,054,801.76元。2014年金圆控股营业收入2,080,701,990.41元,净利润251,740,210.92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登记号码:64782939-000-05-15-A

3、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4、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出资6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

5、董事:赵辉、方岳亮、刘效锋

6、成立时间:2015年5月20日

四、增资方案及协议

公司与金圆控股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9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万美元(约为42576万元人民币);金圆控股增资2940万美元(约为18247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海外市场考察和开拓的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共同增资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五、增资目的与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进行增资,符合香港金圆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香港金圆对海外市场的考察与开拓,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和实施。

六、与金圆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并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了香港金圆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金圆控股出资6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青

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辉先生借款46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增资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4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6月2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6月2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6月25日-26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